

質疑陳文敏是否港大副校長合適人選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

對於戴耀廷這樣一個在本港煽動大規模政治騷亂，擾亂香港法治，給香港社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人，陳文敏對他百般包庇縱容，怎麼能出任負責港大人事管理的副校長？陳文敏身為法律專業的教授，本應最懂得法治原則，但他卻多次發表文章和言論，公開支持違法「佔中」行為，也令人質疑他是否會具有強烈的政治立場而難以客觀公正地履行副校長的職責。港大不是沒有賢能之才，若將備受質疑的陳文敏升遷為副校長，便違背了選賢與能的政治倫理。

有消息指港大任命負責人事和資源的副校長，程序已經展開，港大法律學院原院長陳文敏或將出任港大副校長，社會各界廣泛質疑，在陳文敏任法律學院院長期間，港大法律學院「重政治、輕學術」，不務正業，研究項目僅有46%達三星至四星的「卓越標準」，遠低於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更有3%研究屬劣等的「U級」，由2002年至2014年任院長達12年的陳文敏責不可卸。

陳文敏拖累法律學院評分急跌

在陳文敏任法律學院院長期間，縱容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組織違法「佔中」，非但沒質疑他無法履行教職，仍然支付高薪厚酬，更為對方有關「佔領中環」的書寫序，陳文敏甚至還捲入戴耀廷匿名捐款醜聞。另外，陳文敏本人也多次公開支持「佔領中環」，及曾兩度被澳門拒入境。陳文敏還是「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牽頭組織的「香港2020」的重要成員。倘港大委任涉嫌包庇戴耀廷搞

違法「佔中」的陳文敏出任副校長，就應向公眾交代是否「反中亂港」者就可獲得「高薪厚祿」。

陳文敏傳即將出任負責港大人事管理的副校長，陳日後管理黜陟陞遷，但他對戴耀廷的姑息及縱容，令人質疑他若出任副校長，將在人事上肆行藏奸縱邪，縱容教職員不務正業鼓動違法。戴耀廷自2013年1月提出「佔中」以來，兩年間幾乎全身投入行動之中，並且為策動「佔中」與外國勢力過從甚密，他先後不下數十次，分別會見至少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澳洲和日本等6個駐港領事館人員，為何一個法律教授竟要與外國使館私下討論公民投票或「佔中」行動，證明策動「佔中」及勾結外國勢力才是戴耀廷的正職。

儘管戴耀廷兩年間不務正業，但陳文敏卻縱容和包庇戴耀廷隨意停止教學工作，而外出搞違法「佔領」活動。去年有一班港大法律系的學生家長去信大學管理層，質疑戴耀廷花大量時間處理「佔中」事務，認為戴無法履行副教授的工作，但身為戴耀廷上司的陳

文敏一直放任自流，堅持「放生」戴耀廷，讓他參與「佔中」後迅即復課，甚至還批准他「休假半年」，不用教書，只需專注關於「法治與法律文化」的研究工作，讓他「潛水」避風頭。對於戴耀廷這樣一個在本港煽動大規模政治騷亂，擾亂香港法治，給香港社會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人，陳文敏對他百般包庇縱容，他怎麼能出任負責港大人事管理的副校長？

2013年5月，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港元的「匿名捐款」，其中80萬元捐給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作為「佔中公投」經費；35萬元捐給人文學院，用作聘請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執委向梓齊協助「佔中公投」；而30萬元由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接收，他在一封電郵指自己收到匿名的30萬捐款，陳文敏明知戴耀廷交來的捐款是匿名者捐出，其來路不明且有違大學接收捐款的指引，但他依然收下並要求港大職員為此另開會計賬項。鑒於他包庇縱容戴耀廷不務正業，並為戴耀廷《佔領中環——和平抗爭心戰室》一書撰序推介，令人質疑他收下戴耀廷的匿名捐款是否存在對價關係，是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管理一塌糊塗 如何當副校長？

陳文敏身為法律專業的教授，本應最懂得法治原則，但他卻多次發表文章和言論，公開支持違法「佔中」行為，也令人質疑他是否會具有強烈的政治立場而難以客觀公正地履行副校長的職責。例如，去年9月學聯發起反對全國人大「8·31」決定的罷課時，陳文敏聲稱「這(指人大決定)對香港是一個很壞的決定」，



■楊志紅

「同學為爭取民主而罷課，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當違法「佔中」事件發生時，陳文敏又表態支持，聲稱「佔領運動不會影響市民對法治的看法和理解」，「無證據顯示『佔領』運動對法治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當法庭發出禁制令後，陳文敏還聲稱「佔領」者的做法沒有影響法治。陳文敏知法卻煽動犯法，違反法律學者操守，更遑論出任港大副校長，那是荒謬之極的事。

港大作為學術和教學地位崇高的香港最高學府，每年又有特區政府提供數十億港元的公帑支持，理應選擇委任一位客觀公正，備受各界認同，有很強行政能力的人士來出任負責行政事務的副校長，以便協助校長推動校政，讓廣大教師和學生專注教學、科研和學業，從而令港大這塊百年金字招牌持續成功。而陳文敏是否這樣的合適人選，令人有充分的理由質疑。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在中國最早的政治典籍《禮記》中，就強調必須選拔道德高尚及能力出眾者為公眾服務。作為一種政治理想，西方也稱賢能政治為精英政治，與民主制一樣古老。在古希臘，柏拉圖就曾在《理想國》中對一種賢能政治的理想進行了辯護。美國的開國元勳和約翰·斯圖亞特·密爾、托克維爾等19世紀的理論家，曾提出將民主制與賢能政治相融合的政治主張。港大不是沒有賢能之才，若將備受質疑的陳文敏升遷為副校長，便違背了選賢與能的政治倫理。

《學苑》最新文章自揭「港獨」底牌

卓偉

早前被特首點名的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在最新出版的1月號中，不但沒有收斂，更變本加厲寫了多篇聳人聽聞的文章，先有副總編輯陳雅明的《最後一代香港人》，將香港人稱為「奴才」，呼籲港人要「命運自決，創造歷史」；再有梁辰央的《本土革命 誓守族群》，指「港人面臨滅族，只有一場徹底的本土抗赤革命，方可自救。」這些文章揭穿了《學苑》的底牌。他們有關「港獨」的文章，根本不是學術討論、也不是思想研究，而是明火執仗鼓吹「港獨」，「創造」出「港人奴才論」等各種荒謬論說，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挑動港人走上「本土革命」絕路。《學苑》已經擺明車馬，「港獨」還如何是「假議題」？陳雅明文章大量引用了魯迅名言，但魯迅也說過：既然沒長毒牙，何必在腦門上大書「蝮蛇」二字，引人打殺呢？《學苑》司馬昭之心，成為眾矢之的是理所當然。

《學苑》搞手顯然對於社會輿論的譴責感到不忿，於是其副總編輯陳雅明在文中就惡毒地詛咒「香港大半部歷史都是奴才史」，詆指「香港年輕人只是想做一個人，得到人應有的權利，卻被政權封殺得了無希望。行動的，被拘捕，連講話的，也被公開閉門」。文章繼而轉到特首批評《學苑》之上，指「梁振英解決年輕人問題的方法就是打壓年輕人、趕走年輕人，當香港再也沒有年輕人，就沒有年輕人的問題了。」這篇文章充分表現何謂顛倒是非、何謂偷換概念。

顛倒是非 偷換概念

港人都享有基本法賦予的各種權利與自由，民主制度與港英時期相比更有長足發展。回歸後，港人當家作主，「港人治港」，不知道甚麼時候做了「奴隸」？就是在港英時期，對於華人百般歧視，《學苑》也不會喊出「奴隸」這種荒謬的說法，

為甚麼在回歸快將18年的時間，香港人就變成了《學苑》口中的「奴隸」呢？港人不單被「奴隸」了，更被「代表」了。陳雅明在文中就將特首批評《學苑》稱為打壓年輕人。原來《學苑》一班激進分子，竟可代表全港年輕人，他們是把自己看得太高。

恰恰相反，就是「佔領」一役，參與的年輕人亦只佔整體年輕人的極少數，在香港社會，大部分年輕人仍然是奮發向上，為自己的前途為香港的未來打拚，怎可能會投身「港獨」的死路？特首批評《學苑》針對的是一小撮激進分子，意圖將香港引向「港獨」之路，何來打壓年輕人？陳雅明偷換概念的水平未免太低。

其實，《學苑》這幾篇文章的目的，不過是要挑撥學生不滿，以達到其政治圖謀。陳雅明的文章翻來覆去，就是要鼓動青年走向所謂「本土革命」之路，「若年輕人也退縮，香港也沒有下一

代。命運自決，要做一個人」。至於梁辰央的《本土革命 誓守族群》更加是一篇煽動「革命」的政治宣言，他將香港現時的處境稱為「港人面臨滅族」，「只有一場徹底的本土抗赤革命，方可自救。」這裡說得很清楚，《學苑》所謂「港獨」只是學術討論，完全是騙人，這些文章根本沒有一點學術色彩，通篇都是訴諸非理性情緒，杜撰出種種荒謬理論，千方百計煽動青年人投身所謂的「本土革命」，最終奪取香港管治權，達到「獨立建國」。

鼓吹「港獨」證據確鑿

《學苑》的文章更告訴市民，持續79日的「佔中」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文中直指「此刻捍衛普選，力保自治，實非信念之爭，而是本土抗赤，是港人與中共赤裸裸的政治搏弈，是從中共手中重奪香港人的自治權。」這裡說明，反對派以及《學苑》的激進分子，高舉所謂「真普選」旗號，不惜發動違法「佔中」，並非為了甚麼民主理想，而是要對抗中央管治權，要與中央展開「政治搏弈」。「真普選」不過是幌子，真正目的是管治權。這一套正正是「顏色革命」的慣用伎倆。

可笑的是，陳雅明之流「既要當婊子，又要貞節牌坊」，利用《學苑》鼓吹「港獨」、「本土革命」，卻敢做不承認，指「港獨」是假議題。但只要將《學苑》的文章看一遍，就可以知道在「港獨」的圖謀上，已經是有目標、有策略、有步驟、有煽動、有外援，這樣還是假議題，不是自欺欺人嗎？《學苑》的文章正好成為其鼓吹「港獨」的有力證據。

馬斐森不懂自由有限制？

黃熾華

上任將近一年的香港大學校長馬斐森醫生，近日開腔評論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對港大《學苑》鼓吹「港獨」的批評時，說「感到少許驚訝」，說他「未看過有關《學苑》刊物不評論內容，但尊重學生會的自主，亦尊重教職員和學生的言論自由」云云。作為大學校長，到任一年，「未看過」在學校和社會興風作浪、散播在香港搞分離主義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港大刊物《學苑》，這是真的嗎？對教職員和學生無心科研和讀書，成為「佔領中環」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策劃者、發起者、馬前卒並使港大淪為三流學府，不失職了嗎？馬斐森如果不是扮作政治鴿鳥，就是政客的掩耳盜鈴，更是港大每況愈下的責任人。

說馬斐森扮作政治鴿鳥，乃是他對梁振英《施政報告》批《學苑》感到「驚訝」。馬校長之錯，一是故作「不懂」。講政治、批「港獨」有甚麼好驚訝的？說穿了，是在干預特區政府的施政；二是連《學苑》看都未看就鼓吹「言論自由」，是馬校長「不知」自由是有限制和區間的。

作為英國人，馬斐森應研讀英國哲學家、古典自由主義思想家的代表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和英國

近代自由主義理論家柏林(Berlin 1909—1997)的自由理論，才能對民主、自由的真諦發表真知評論。首先，穆勒和英國邊沁、法國的貢斯當當作為早期資產階級自由主義代表，提倡個人的言行擁有自由，但他提出：其一，自由是應受到限制的。他在《論自由》中寫道：「如果發表意見的當時情況使它對某種有效行為(指危害社會)構成積極的煽動，即雖發表意見也失去特有的權利」；其二，穆勒把自由分為個人自由和社會自由，「生活中主要對個人發表的部分屬於個人，而生活主要對社會關係的部分屬於社會」，危害社會的個人自由即使是個人的「個性自由幸福一個因素」，就應受到社會限制。故《學苑》鼓吹「佔中」和「港獨」，已危害香港社會的營商、投資、上班、上學和發展利益；必然要受到批評和限制，馬斐森和戴耀廷等不可無條件鼓吹言論自由。

其次，柏林更把自由分為「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提出「我自由」和「公共自由」成反比：個人自由越脹大，公共自由越縮小，這是「消極自由」；而「我的自由空間有多大，取決於外力束縛有多大」即我的「自由」與對我制約有多大成正比。這很容易理解：其一，各行其是，

不受約束，結果是暴力解決，可能連命都喪，何有個人自由？其二，鼓吹無政府主義，辱罵警察，但若無政府的公共權威和警察保護，「佔中」定受到攻擊而沒有自由；其三，「港獨」要對抗中央政府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結果是普選沒有法律保障，不能完成。

其三，馬斐森應該明白，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是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予以規定和保障的；而任何國家的憲法都首先規定了該主權國的性質、制度和領土主權不容侵犯、分裂，個人言論自由侵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就是違憲違法，應受到法律的約束和懲罰。基本法第一條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港大學生會和《學苑》煽動分裂國家，作為校長，焉可伴作不知而不懂言論自由有限制的區間？此掩耳盜鈴之癡頑可笑也！

港大由追求學術殿堂的卓越而被部分激進教師、學生政治綁架成為三流「學府」，馬斐森2014年受任於港大敗軍之際，奉命於港大危難之間，不去約束和追究教職員和學生的危害香港社會和中國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奢談「言論自由」，不亦失職而要把港大帶入失敗深淵乎！

《學苑》搞手愚昧無知不學無術

林公庇

低收入津貼應設追溯期

柯創盛 民建聯中委 觀塘區議員

梁振英特首曾多次強調對本港貧富懸殊問題的關注，本屆政府亦已重設扶貧委員會，以更聚焦地處理貧窮問題，充分顯示了特區政府決心「減貧扶貧」的意志。事實上，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堅尼系數早已穿越警戒線，活於貧窮線下的貧窮人口接近100萬人，相當於本港總人口七分一人。由此可见，雖然本港近年經濟增長的勢頭不錯，但大部分基層家庭長期仍然處於低收入的环境，即使經濟增長不錯，他們卻未能分享經濟成果。這並不表示他們不努力，相反，更現實的情況是，無論他們如何認真努力工作，卻依然擺脫不了貧窮。

2014年1月，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協助在職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筆者十分認同。這政策正正針對在職貧窮人口的需要，而廣大的在職貧窮家庭更一直引頸以待政府推出有關津貼。現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已正式於2015年1月16日獲得立法會財委會的通過，苦候一年的低收入家庭終見曙光！可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卻在財委會審議時提及，在立法會通過後，政府會在15至18個月後才落實計劃，這又令在職貧窮家庭再次失望。

因此，筆者建議政府必須訂立半年追溯期。特首梁振英早於上年施政報告已宣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原定2015年第四季讓低收入家庭進行申請。現時因落實政策需時及行政的原因，而要讓一眾低收入家庭依然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實在不恰當。如果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設立半年追溯期，由政府最初承認的2015年第4季提前至2015年第2季，這對公帑的開支影響也相當有限，但卻大大舒緩了低收入家庭的壓力，對提振特區政府的民望亦大有幫助，何樂而不為？何況，追溯期制度亦早有先例可援，無論是早前通過的長者生活津貼，抑或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同日通過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都設有追溯期。哪為何影響數十萬在職貧窮家庭的津貼就不能有追溯期呢？希望特區政府審慎考慮！



■柯創盛